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晋江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631,750,408.71	614,713,458.32	
流动资产合计	565,603,778.08	544,536,94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46,630.63	70,176,511.14	
负债总额	238,211,868.11	144,609,538.46	
流动负债合计	198,289,086.91	137,560,94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22,781.20	7,048,594.87	
股东权益	393,538,540.60	470,103,919.86	
销售收入	726,690,116.41	374,950,989.25	
净利润	149,142,314.17	76,565,379.26	
资产负债率	37.71%	2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生银行晋江支行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瞻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合 计			117,951.7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17,951.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6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04%，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6.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此举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上述授信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家具用皮革市场，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决定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兴”）的家具皮革项目部（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包括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冠兴不再从事家具皮革相关业务。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

2、关联关系

因福建冠兴董事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冠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就此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7360577 5

法定代表人：蔡健全

注册资本：5,526.3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福建冠兴董事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冠兴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经查询，福建冠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和机台设备，账面价值共计6,337.26万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5,804.52万元，机台设备账面价值为532.74万元。

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涉及交易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定价情况

子公司福建瑞森委托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嘉学评估出具了《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相关存货及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9400005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研和评估计算，本次交易涉及存货和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762.39万元（不含税），评估增资额425.13万元，评估增值率6.7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子公司福建瑞森与福建冠兴公司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本次交易产生税款所致，因评估价值6,762.39万元为不含税价，而交易价格7,610.86万元为含税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交易价款支付

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交易标的资产搬迁过程涉及的拆卸、运输、安装等费用由福建瑞森自行承担。

福建瑞森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分期向福建冠兴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2、乙方承诺

福建冠兴承诺，在向福建瑞森出售家具皮革项目部后，不再从事家具皮革生产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并配合福建瑞森整合其原有的家具皮革客户资源。

3、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皮革凭借其独有的质感与耐用性在家具制造中被广泛使用。中国作为全球家具制造与消费大国，家具皮革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我国家具行业累计出口额达349.15亿美元，显示出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国内市场方面，在国家“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下，家具消费市场也呈现快速复苏态势。2025年1-6月，限额以上单位家具类商品零售额达人民币982.1亿元，同比增长22.9%。此外，上半年我国自欧洲进口家具总额达5亿美元，反映出国内市场对高端家具的消费需求。

本次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家具皮革项目，符合公司成为一站式天然皮革材料服务商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提升家具皮革制造工艺，完善研发体系，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并增强定制化产品的供应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可有效整合客户资源，快速拓展销售渠道，进而驱动产能提升，形成规模化效应，实现供应链服务的整体优化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扩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冠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27.3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冠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通过整合资源，能够提升家具皮革供给质量，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徐家宽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安徽省巢湖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内饰皮革深加工业务。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90%；徐家宽先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10%。巢湖市为合肥市下属县级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合肥市目前聚集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大众汽车等多家头部整车企业，形成强大的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本次公司在巢湖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充分依托当地的产业优势和资源集聚效应，与整车企业加强合作，助力公司拓展汽车内饰皮革业务。

2、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

姓名：徐家宽

住址：上海市嘉定区

徐家宽先生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家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智合（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11号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皮革深加工业务

（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与徐家宽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90%，徐家宽先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10%。公司与徐家宽先生本次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市已形成覆盖整车、核心零部件、应用服务的全产业链生态，汇集了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大众汽车等多家头部整车企业，吸引超500余家配套企业，形成强大的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极大降低物流、沟通和供应链成本。2024年合肥新能源汽车产量达137.6万辆，同比增长84.4%，占全国总产量的10.7%，超越上海、西安，仅次于深圳，成为全国新能源第二城。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参与者，公司汽车内饰皮革业务近年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已进入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多家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并为理想L系列、尊界S800、蔚来ES8、ES6、EC6、ET7、ET9等多款车型提供汽车内饰皮革解决方案。本次公司在巢湖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深度融入合肥汽车产业生态圈，依托区位优势，提升沟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反应速度；通过汽车内饰皮革本地化深加工服务，提升产品定制化能力，深度嵌入下游整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巩固合作基础。本次公司在巢湖设立控股子公司后将以合肥为支点，辐射长三角区域市场，加速开拓新能源与高端车型市场，助力汽车内饰皮革业务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02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以及交易对方代表雷叶、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徐开来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发布购买莫桑比克锆钛矿至今都大半年了，现在突然宣布终止了，请问这大半年公司都做了些什么呢？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交易对方为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要求对交易标的重新进行了内部资产重组整合，所涉及流程较长；同时，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境内项目更长。

公司及交易各方均有极大的诚意共同推进本次交易，并在过程中就交易方案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2、我一直在关注这个锆钛矿项目，虽然最终没有拿下来对上市公司来说有点可惜，但跨境并购风险也不小，审慎一点还是好的。如果这个项目不做了，公司后续是否还会考虑投资其他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承诺期满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聚焦战略性资源，密切关注处于周期底部或未来有长周期发展空间的资源品种的并购机会，保持一定的投资并购节奏。如未来筹划或进行有关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为什么重组推进了大半年还会终止呢？请问贵公司具体原因是什么？

自公司筹划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4、公司8月完成增资参股了丰瑞氟业，后续是不是还会加大对萤石矿的投资？

公司聚焦于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此次参股投资的丰瑞氟业的主要产品为萤石块矿和萤石精粉。萤石资源被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列为战略关键矿产，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具有较高增长空间，以其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下游产品可应用于液冷、半导体等领域。公司会持续关注萤石资源行业发展情况，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现金流状况的情况下深耕行业，并将持续关注其他符合公司战略的投资机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60,2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60,2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可解除限售1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260,213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登记日	截至登记日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股）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日	5.36	12,795,000	137	4,393,500
预留授予	2023年3月31日	5.36	3,457,800	46	0

注：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18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757.40万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可授予439.3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345.78万股，余下部分自动作废。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股上市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日	4,855,480	10,965,600	431,720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0日	4,716,030	4,804,200	1,877,090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3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30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1、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60%；2、2024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 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024年净